

ཨ་ཁོ་རྒྱལ་ཡོངས་འཕེལ་རྒྱུ་ལེན་གྱི་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阿房金管〔2022〕5号

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涉住房 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助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大局，中心制定了《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涉住房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5日



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涉住房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规范

为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助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大局，确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营安全合规，维护缴存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特就涉住房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制定如下规范。

一、总体原则和办理依据

（一）工作总体原则：积极配合，依法办理，规范程序，讲求效率。

（二）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2013）执他字第14号函，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6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高发〔2020〕5号），以及阿坝州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工作任务及程序规范

（一）涉住房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包括：协助查询；协助冻结；协助扣划。

(二) 涉住房公积金依法执行协助工作法定主体为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则上由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管理部受（办）理，也可由中心驻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受（办）理。

(三) 协助办理前置程序

1. 核实执行人员身份。包括：（1）执行人员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2）单位工作介绍信；（3）应有两名及以上人民法院执行人员。

2. 核实执行文件材料。包括：协助查询需有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查询文书（原件）；协助冻结需有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副本）；协助扣划需有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执行裁定书（原件），以及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者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四) 协助查询工作程序

由受理人员及时协助办理，并建立协助查询受（办）理工作台账，由办理人和执行人员分别签字确认，每月向中心政策法规稽核科报备。

(五) 协助冻结工作程序

1. 审核冻结条件。受理人员审核被执行人有无以下两种情形：一是被执行人作为主贷人或参贷人，在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尚有贷款未结清，仍在履行还贷责任的；二是被执行人以个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为其他人在中心贷款做担保，尚未履行完担保责任的。若有

两种情形之一的不得冻结，应向执行工作人员当场说明原因，并视其需要提供有关证明。

2.如被执行人无上述两种情形，符合冻结条件，受理人员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资料，报归集提取科复核，归集提取科复核后按人民法院执行要求及时协助办理冻结，在系统中对被执行人账户作出标识，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3.中心归集提取科和各管理部应建立协助冻结受（办）理工作台账，由受（办）理人和执行工作人员分别签字确认，每月向中心政策法规稽核科报备。

（六）协助扣划工作程序

1.审核扣划条件。受理人员审核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是否具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的提取条件，同时审核被执行人是否存在本规范（五）-1所述情形，若不具备提取条件，或存在（五）-1所述情形之一，为不符合扣划条件，应向执行人员当场说明原因，并视其需要提供有关证明。

2.优先扣划方式。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符合扣划条件的，应以被执行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限，对于预期收入不可提前划扣。一般情况下，被执行住房公积金应先按正常提取业务程序办理，将被执行住房公积金支付到被执行人个人银行账户或被执行人工作单位（含原工作单位），再由人民法院执行（提前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支付账户，便于其及时冻结）。

3.直接扣划方式。特殊情况下，如：被执行人失踪、失联、死亡，或拒不配合等，受理人员可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关材料作为依据，录入管理系统，并报归集提取科审核，归集提取科审核认定无异议的，及时将被执行住房公积金直接划拨至人民法院执行文书指定账户，并将办理情况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归集提取科审核存在异议，认为需要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的，先报告分管领导并提出建议，由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回复处理意见。

4.工作登记备案。中心归集提取科和各管理部应建立协助扣划受（办）理工作台账，由受（办）理人和执行工作人员分别签字确认，每月向中心政策法规稽核科报备。

三、工作落实相关事宜

（一）中心政策法规稽核科负责涉住房公积金强制执行协作工作备案、统计、分析、调研、指导，做好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机构日常沟通工作。

（二）中心科部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意识，加强相关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协助工作质效。

（三）坚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本规范执行中，如国家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要求，或有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完善。

（四）协助纪检监察、检察、税务等执法执纪机关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纪委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税务局。

阿坝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15日印发
